

#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中心合作伙伴简介: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

[www.ccpit.org](http://www.ccpit.org)

意中商会  
ITALY -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www.china-italy.com](http://www.china-italy.com)



米兰商会仲裁院

[www.camera-arbitrale.it](http://www.camera-arbitrale.it)

## 目录

- 01 联系方式**
- 02 关于我们**
- 03 为什么使用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 04 为什么选择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 ICBMC ) ?**
- 05 中心合作伙伴简介**
  -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
  - 意中商会
  - 米兰商会仲裁院
- 06 调解程序流程图**
- 07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 12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费用表**
- 13 调解申请表**
- 14 调解员守则**
- 15 示范条款**



Scuola Superiore  
dell'Economia e delle Finanze



Istituto nazionale per il Commercio Estero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

北京市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86 10.68080241  
传真: +86 10.68080241/10.68011369  
网站: [www.ccpit.org](http://www.ccpit.org)  
电邮: [info@ccpit.org](mailto:info@ccpit.org)



米兰市 Clerici 路, 5 号, 20121  
电话: +39 02.36683110  
传真: +39 02.36561073  
网站: [www.china-italy.com](http://www.china-italy.com)  
电邮: [info@china-italy.it](mailto:info@china-italy.it)



米兰商会仲裁院调解服务处

米兰市 Meravigli 路, 9/B号, 20123  
电话: +39 02.85154578/02.8055588  
传真: +39 02.85154384  
网站: [www.camera-arbitrale.com](http://www.camera-arbitrale.com).  
电邮: [servizio.conciliazione@mi.camc.it](mailto:servizio.conciliazione@mi.camc.it)

# 关于我们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ICBMC)是解决中国和意大利企业之间商事争议的调解机构。

它是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与意中商会、米兰商会仲裁院于2004年12月7日在北京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成立的。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拥有中、意两国著名调解机构丰富的调解服务经验。中心为中国和意大利的企业及商业人士提供有关调解的联络、调解会议等服务和相关帮助，以提供高质量的调解服务为己任。



China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 为什么选择调解?

调解使调解各方当事人以简捷、私密的形式见面和协商解决争议。调解员的作用是协助各方进行协商并达成和解。

调解的特点:

**自愿:** 您选择调解完全出于自愿，而不是强加于当事各方的强制规定。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选择以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以在其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的时候终止调解程序，不必承担任何后果。

**便捷:** 在申请调解时，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调解申请书说明各方当事人、有关争议内容和争议金额即可。中意商事调解中心负责与被申请人联系并确认其是否同意调解。

**保密:** 各方当事人、调解员和其他参加调解的有关各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任何有关调解案件的信息。调解员可以单独会见当事人以听取其意见和解决争议的建议。这种方式可以使各方提出在面对面谈判时不想讨论的敏感问题。

**快速:** 各方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商制定一时间表，以便掌握时间和进程，确保达成积极的结果。一般调解程序从提交调解申请到最后达成和解需30-40天。

**经济:** 调解收费合理，各方当事人可事先知晓调解所需费用。

**高效:** 大约有80%的调解案件最后达成和解协议。由于和解协议是各方相互理解、基于充分协商和共同利益的结果，各方当事人均能执行协议。

**调解适用于:**

- 出于企业利益的考虑，一方当事人希望与对方当事人维持商业关系时；
- 争议内容不希望为外界所知时；
- 当事人希望快速解决争议时；
- 企业不需要一定按照法律规定解决争议时；
- 当事人希望尽量减少解决争议的费用时。



# 为什么选择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中意两国商业关系不断蓬勃发展，其复杂性也日益增强，需要专业机构快速高效、收费低廉地解决两国间的商事争议，并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的特点：

- 尊重各方当事人的切身商业利益，以中、意两国机构简捷灵活的合作方式解决

复杂问题；

- 为各方当事人私密地会晤并协商解决争议提供中立的场所；

- 聘请高素质并经过专业培训的解决中意商事争议的调解员；

- 当事人在中国和意大利均可申请调解，并

在调解的各阶段得到专家和高素质的中心的

专业人员的帮助；

- 致力于维护和发展中、意两国间商业关系，

克服两国文化和司法差异，传播调解知识，推

广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

Italy 意

## 中心合作伙伴简介: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立于1952年5月，由中国经贸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组织等组成，是中国最主要、最大的贸易促进机构。中国贸促会致力于推广对外贸易、使用国外投资、介绍先进国外技术及其他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以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发展。中国贸促会现有会员企业7万余家。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是以非诉讼、非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帮助中外当事人解决商事、海事等争议的常设调解机构。现有41家调解分中心，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调解网络。该中心已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商事争议调解机构。



### 意中商会

意中商会是经意大利生产活动部官方认可的独立、非赢利性企业协会，于意中恢复外交关系时期的1970年10月16日创立。

意中商会致力于以提供信息、培训和两国市场上新的商业机会等方式推动两国间经贸发展。

意中商会在不同的产业领域有约300家会员企业，通过举办各种活动、与中国和意大利的有关机构签订合作协定等方式为中、意企业在商业领域互相寻找合作伙伴和商业机会。意中商会是意大利全国商会联盟成员，亦是意中基金会和中欧贸易协会的创始会员。



Chamber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f Milan

### 米兰商会仲裁院:

米兰商会仲裁院是米兰商会的下设机构，创立于1985年，致力于提供仲裁、调解和在线争议解决服务，以及解决争议的替代方式(ADR)的培训与研究。米兰商会仲裁院是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研究和推广ADR的中心之一。



# 调解程序流程图

## 如何运作

如希望启动调解程序，当事人须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向以下秘书处提交申请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      或    米兰商会仲裁院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另一方当事人可：

同意调解

双方当事人应从中心的调解员名册

中选择一名调解员，由双方共同商定

不同意调解

中心向双方通知调解程序终止。

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调解员及（或）当事人声明，

无法达成和解

佛罗伦萨  
那波利  
米兰  
威尼斯

罗马



#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 第一条 规则适用范围

1.1 本中意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适用于当事人合意提交至中意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调解的商事争议。

1.2 凡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中心进行调解的，均视为同意按照提交申请时中心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本中心同意，在适用本规则时，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对规则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但上述修改或补充不得违背可适用的法律的规定。

1.3 本规则包括中心费用表（以下简称费用表），中意商事调解中心适时对本规则的内容及收费标准进行修订。

## 第二条 秘书处

2.1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设有秘书处，负责管理中心受理的案件。为便于促进调解程序的进行，秘书处在北京和米兰分别设立办公室。两个办公室均可受理调解案件，案件由双方共同办理。

## 第三条 调解申请

3.1 当事人向中心提交争议时应填写调解申请书（参见第十三页）。当事人可以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向中心提交调解申请书：

### 邮寄方式（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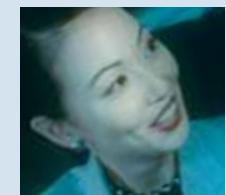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  
北京市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45

或

米兰商会仲裁院调解服务处  
Chamber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f Milan  
Via Meravigli, 9/B  
20123 Milano – Italy

### 传真方式：

北京：+86 10.68080240 / 10.68011369  
米兰：+39 02.85154577





3.2 申请人在提交调解申请的同时应按照费用表(参见第十二页)的规定, 交纳50%的案件管理费。如申请人未交纳相应的费用, 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争议不予受理。

3.3 中心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调解申请后, 应立即通知被申请人并转送调解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一式一份。

3.4 被申请人如果同意调解, 应在收到中心转送的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心, 并向中心交纳另外50%的案件管理费。

3.5 被申请人如果拒绝调解, 应及时通知中心。如果被申请人拒绝调解或者在收到中心通知及转送的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未向中心表明愿意接受调解, 或虽同意调解但未交纳案件管理费, 中心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其调解申请被拒绝。

3.6 调解申请被拒绝的, 中心扣除申请人所交管理费中的125欧元, 其余费用退还申请人。





## 第四条 调解员

4.1 当事人应从本中心调解员名单中选定调解员。当事人之间应商定共同选定一名独任调解员或分别选定一名中国籍调解员和一名意大利籍调解员组成调解庭主持调解。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中心可向当事人提供有关调解员的资历、所受培训、教育背景等资料以供参考。

4.2 如果当事人就独任调解员的选定不能达成一致，由中心指定独任调解员。中心也可接受当事人的书面委托代为指定调解员。

4.3 被选定或者被指定的调解员，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或有可能使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况应主动向中心披露并请求回避。

4.4 当事人了解到使其对被选定或者被指定的调解员的公正性、独立性产生质疑的情况时，应在调解员被选定或被指定后书面向本中心反映并提出要求该调解员回避的请求。本中心接受回避请求后，将按第四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重新选定或指定调解员。

## 第五条 调解程序的启动

5.1 调解员被选定或指定后，各方当事人应向中心预交调解费，调解员的报酬及程序中的其他开支，将从上述费用中支取。调解费不包含调解程序中产生的翻译费、专家费和差旅费等。

5.2 当事人在中心要求的期限内依照费用表的规定交纳调解费后，中心应向当事人发出启动调解程序的通知。

5.3 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未交纳调解费，调解程序不予启动。中心应将已预收的调解费退还其他当事人。

## 第六条 调解程序的进行

6.1 调解员应积极地促进当事人之间争议的解决。当事人应充分配合调解员。调解员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主持调解。调解员可以单独与一方当事人会面，但须以适当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调解员未经允许，不得向他方当事人通报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的情况。

6.2 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调解会议可以在北京或米兰进行。调解使用的语言可以为中文、意大利语及/或英语。由调解会议产生的翻译费、调解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当事人按约定共同承担。

6.3 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以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来提供建议和帮助，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由当事人共同承担。被推荐担任专家的人士，应当向本中心主动披露有可能使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况并请求回避。

6.4 当事人应根据调解员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如果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获得对方当事人提交给调解员的文书或其他证据材料。

6.5 当事人应将参加调解活动的人员名单提前通知本中心，当事人如由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会议，须提供书面委托书。



6.6 调解员主持调解程序时应遵守本中心的调解员守则（参见第十四页）。

## 第七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7.1 出现以下情形，调解程序终止：

- (1) 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
- (2) 调解员认为调解程序已无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书面通知当事人终止调解程序；
- (3) 一方或各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交终止调解程序的书面通知；
- (4) 当事人之间约定的调解期限届满且未就延期达成合意；
- (5) 其他可视为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7.2 在任何终止调解程序的情况下，秘书处应该向各方当事人及调解员发出终止调解程序的书面通知。





## 第八条 和解协议

8.1 经调解，如当事人就争议的解决达成和解，当事人应自行或在调解员的帮助下起草并签署书面和解协议。应当事人的请求，调解员可以在和解协议上签字。

8.2 和解协议一经签署，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为履行或执行之目的，和解协议不得公开。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调解员从一方当事人处知悉的有关争议的情况，可以向对方当事人披露，但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调解员、本中心、当事人及参与调解程序的其他人员对于有关调解的一切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可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证据

10.1 当事人不得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它程序中引用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调解程序中提出过、建议过、承认过和表示过愿意接受的任何以达成和解为目的的方案和建议，作为其申诉或答辩的证据。

10.2 当事人不得在上述任何程序中要求调解员充当证人或提供证据材料，可适用的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本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调解员对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任何积极行为或消极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责任是由于其出于故意的不当行为引起的。



## 中意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费用表

争议金额(欧元)	管理费(欧元)	调解费(欧元)
50,000元以下	500元	争议金额的3%,最低不少于500元
50,000元 至 100,000元	500元	争议金额的2%,最低不少于1500元
100,000元 至 500,000元	500元	争议金额的1%,最低不少于2000元
500,000元 至 1,000,000元	500元	争议金额的0.75%,最低不少于5000元
1,000,000元 至 5,000,000元	500元	争议金额的0.25%,最低不少于7500元
5,000,000元以上	500元	争议金额的0.12%,最低不少于12500元,最高不多于25000元

- (1) 管理费和调解费由当事人共同承担。
- (2) 争议金额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调解申请确定。
- (3) 申请调解时未确定争议金额、无法确定争议金额或当事人间有重大分歧时，由本中心秘书处按公平原则决定调解收费。
- (4) 申请人有义务在向本中心提交调解申请时交纳管理费；被申请人应在同意调解、提交答辩时交纳管理费。
- (5)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在选定调解员或委托本中心代为指定调解员后，应分别预交调解费。
- (6) 调解费包括调解员报酬，和调解会议举行次数无关。
- (7) 本中心除按照本调解费用表收取调解费外，可以按照调解规则的有关规定收取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开支。

## SUBMISSION FORM

To the attention of: Milan office  or Beijing office

name: \_\_\_\_\_ place of birth: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mobile phone: \_\_\_\_\_

e-mail: \_\_\_\_\_ fax: \_\_\_\_\_

to be filled if the party is a company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company's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e-mail: \_\_\_\_\_ fax: \_\_\_\_\_

asks the ICBMC to arrange a Mediation attempt with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_\_\_\_\_ mobile phone: \_\_\_\_\_

BRIEF DESCRIPTION OF DISPUTE: \_\_\_\_\_  
\_\_\_\_\_  
\_\_\_\_\_

ESTIMATED VALUE OF THE DISPUTE: \_\_\_\_\_  
\_\_\_\_\_  
\_\_\_\_\_

ATTACHMENTS: \_\_\_\_\_  
\_\_\_\_\_  
\_\_\_\_\_

The undersigned party declares to have taken notice of the ICBMC Rules and accepts them in their entirety.

City: \_\_\_\_\_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The undersigned declares to be informed that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be used by the Mediation Service to provide the service requested only.

The undersigned declares that data wi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Italian & Chinese law.

City: \_\_\_\_\_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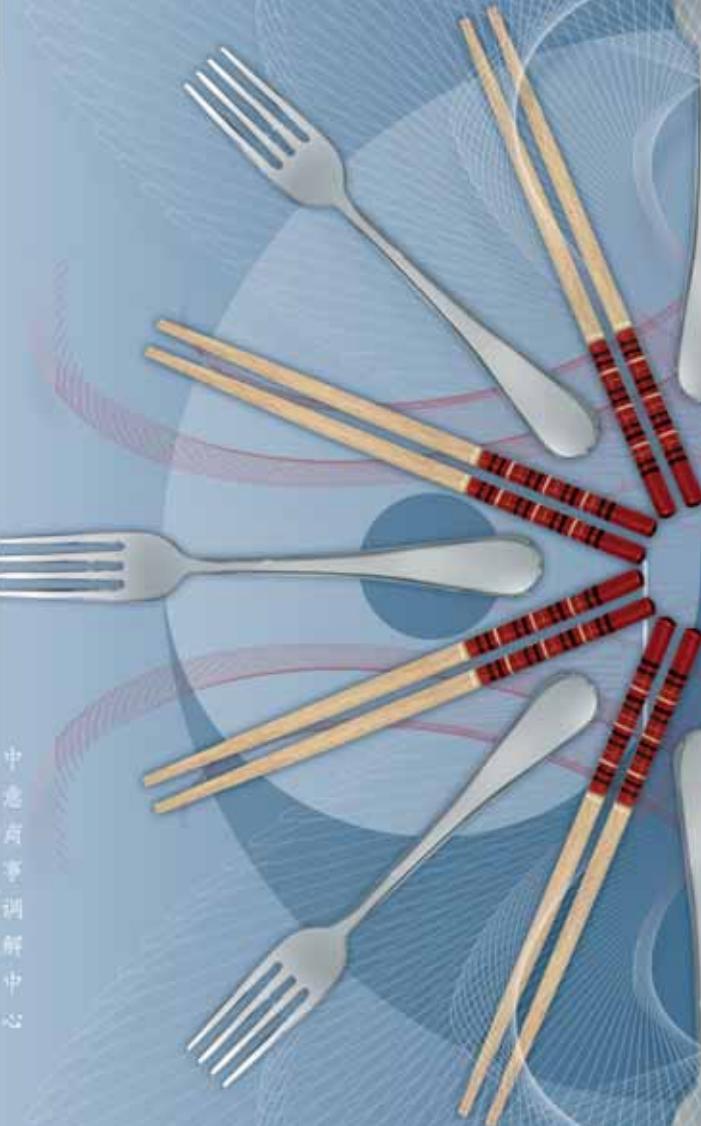
## 调解员守则

以下守则适用于所有中意商事调解中心聘请的调解员，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 调解员应受过系统培训，具备调解理论知识和调解技巧或富有调解实践经验。调解员应主动拒绝在自己不能胜任的调解争议中担任调解员。
2. 调解员应当披露可能使当事人对其公正性、独立性产生质疑的情况。调解员应在任何时候对相关争议保持绝对中立，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调解员如认为其不能保持公正和独立，应拒绝被选定/指定担任某一调解案件的调解员或不再继续担任某一调解案件的调解员。
3. 调解员应保证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开始之前已经知晓并同意接受如下内容：
  - (1) 调解的目的和程序；
  - (2) 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 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的保密义务；
4. 调解员应勤勉、独立地工作，办理各类案件。
5. 调解员不得强迫当事人。
6. 调解员对于有关调解的一切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包括已经开始的或即将开始的调解中产生的或与调解相关的事，除非法律规定或公共政策强制对外披露。  
一方单独披露给调解员的信息，未经该方允许，调解员不得透露给另一方，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调解员应通知当事人可能影响到调解员独立性、公正性和中立性的因素，即使该因素事实上可能不会影响到调解员对当事人的公正性。该种情况的存在并不当然意味着调解员的不适格。

- 独立性是指调解员与任一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客观利害关系（私人关系和商业关系）。
- 公正性是指调解员的主观态度，即调解员不得偏袒一方当事人。
- 中立性是指调解员的立场，即调解员不应与调解结果有任何直接利益关系。



## 调解示范条款

为了更有效地使用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在合同中事先订立调解条款是通行的做法。为此，中意商事调解中心推荐以下调解示范条款：

“本合同之各方当事人都同意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中意商事调解中心，按照申请调解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Parties agree to submit all dispute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to the mediation attempt managed by the Italy-China Business Mediation Center at the Chamber of Arbitration of Milan for the Italian side and the Conciliation Center of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Beijing for the Chinese side to solve the dispute with a mediation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dopted by the same ICBMC.”

## ICBMC STANDARD MEDIATION CLAUSE

It is always preferable to insert a mediation clause in contracts, in order to use mediation as a way to resolve disputes. That is why we suggest the following ICBMC

Standard Mediation Clause.

"Parties agree to submit all disputes ar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to the mediation attempt managed by the Italy-China Business Mediation Center at the Chamber of Arbitration of Milan for the Italian side and the Beijing Center for the Chinese side to solve the dispute with a mediation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dopted by the same ICBMC."

“本公司之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将因本公司引起的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中意商事调解中心，按照申请调解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

解。”

